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鈺婷

被　　告　石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1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【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15號卷（下稱附民卷）第39頁】，其請求之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二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，其訴之追加、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2萬5000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減縮請求金額為1萬60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為警查獲前不詳時間，加入由通訊軟體紙飛機Telegram名為「快🚗🚗」群組之成員即暱稱「茶葉蛋」、「北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擔任電信詐欺機房（電信流）或網路系統商（網路流）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騙匯款之方式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8月5日網路轉帳1萬6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曾於本院審理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、臉書租屋社團貼文、與LINE暱稱「菲亞」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、59至69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另被告上開犯行，亦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668號刑事判決認定其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37、71至73頁）。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對原告為詐欺行為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萬6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受有1萬6000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6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（於114年5月5日寄存送達，見附民卷第5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即於114年5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6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